

法 院 公 告

曾国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被告曾国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34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逾期未提起上诉应在 7 日内向本院缴纳相关诉讼费用。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